

# 新郑市教育局2023年为幼儿园购置教学 设施设备项目一标段二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29



**恒茂管理**  
HENGMAO

采购 人：新郑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恒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标 段：第一标段：电子设备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录

<b>第一章招标公告</b> .....	<b>3</b>
<b>第二章投标人须知</b> .....	<b>7</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2
2. 招标文件 .....	16
3. 投标文件 .....	17
4. 投标 .....	19
5. 开标 .....	20
6. 评标 .....	21
7. 合同授予 .....	23
8. 重新招标 .....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b>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b> .....	<b>28</b>
<b>第四章项目需求</b> .....	<b>31</b>
<b>序号</b> .....	<b>31</b>
<b>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4</b>
<b>第六章评标办法</b> .....	<b>42</b>
一、资格审查 .....	42
二、符合性评审 .....	44
三、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45
1、评标方法 .....	50
2、评审标准 .....	50
3、评标程序 .....	50
<b>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b> .....	<b>53</b>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7
三、资格审查资料.....	59
四、投标一览表 .....	60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61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62
七、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3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	64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65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6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7
十二、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68
十三、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	69

十四、综合评分项资料 .....	70
十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	71
第八章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b>72</b>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新郑市教育局 2023 年为幼儿园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一标段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郑市教育局 2023 年为幼儿园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29
- 2、项目名称：新郑市教育局 2023 年为幼儿园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111200 元  
最高限价：9111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新财公开采购 -2023-29-001	新郑市教育局 2023 年为幼儿园购置教 学设施设备项目第 一标段：电子设备	1230500	1230500	否	0，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 金额：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标段划分：本次仅对“第一标段：电子设备”进行二次公开招标

5.5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30 日历天（自采购人或项目学校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通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无书面通知时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计算）

5.6 质量保证期：3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5.7 质量要求：合格

5.8 评审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5.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评标开始前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0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3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3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教育局  
地址：新郑市新区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69437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恒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兴路景瑞商务中心 8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5381226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53812267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教育局 地址：新郑市新区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694375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恒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兴路景瑞商务中心 8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538122671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新郑市教育局2023年为幼儿园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 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29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1.3.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3	评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采购人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1.3.4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30 日历天（自采购人或项目学校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通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无书面通知时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计算）
1.3.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1.3.7	质量要求	合格
1.3.8	质量保证期	3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1.4.4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评标办法】
1.4.5	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1.4.6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否
1.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4.7	政府强制采购《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清单	一体机电脑、笔记本电脑、彩色打印机
1.4.8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清单	本标段全部产品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8	联合体其他资格要求	无
1.10.2	招标文件费	免费
1.10.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2015】299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等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14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前往。
1.16	分包	不允许
1.17	偏差	允许（核心参数条款除外）
2.2.1	质疑函	接受

2.2.2	质疑函接受形式	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并加盖公司红色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3	质疑函接受时间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2.2.4	质疑函提出的次数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建议、质疑一次性提出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并加盖公司红色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3.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告(与招标公告公示网站相同)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要求
2.4.1	修改招标文件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告(与招标文件公示网站相同)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要求
3.1.3	核心产品	一体机电脑
3.2.2	样品或演示	无
3.3.2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为:1230500元人民币。(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3.5.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6.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人只须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
3.6.6	投标文件封面	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采购人、投标人、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日期等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加密电子文件系统上传。</p> <p>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加密电子文档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加密上传。</p>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北京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开标地址：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p> <p>备注：（1）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请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p> <p>（3）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公司。</p>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包含经济 2 人，技术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p>

		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
7.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7.1	样品或演示项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评标标准
7.1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8.1.2	中标公告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8.1.2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其他要求	监督单位 联系方式	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p>1、招标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费。</p> <p>2、投标报价中应包括第三方验收（质量检测）机构相关费用（费率约为 1%），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同意本条款要求。</p> <p>3、投标文件中需附廉洁投标承诺书。</p> <p>4、若法定代表人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应按招标文件中对被授权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p> <p>5、付款方式：具体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p> <p>6、签订合同：采购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p> <p>7、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p> <p>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提供的承诺函、声明函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安装调试）期、供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和制造商均需提供达到要求的证明材料。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4.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4.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4.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

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4.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4.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某类型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由对应类型的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生产，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投标人须知表 1.4.7 款中写明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投标人须知表 1.4.8 款中写明的产品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即 3C 认证产品），投标人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9 投标产品符合《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符合要求。

##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

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其他

1.13.1 本章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优先级高的规定内容为准。优先级由高到低排序如下：

①“资格审查与评标”②“项目需求”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④“投标人须知”⑤“招标公告”。

1.13.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设备早日投入使用，

如果投标人没有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方案，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1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或认定为无效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4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本采购项目所有的品种、数量以及为保障服务正常提供而投入的相关设备、管线材料费、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费（费率约为中标价的 1%）、计量检定费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6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本款第 5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

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 开标操作说明》）。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3)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6 资格审查

5.6.1 资格审查资料须按规定提供。

5.6.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保密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

业秘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6.4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 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新郑市财政局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百度搜索：新郑市政府采购网），同时也可以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提供“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

### 7.2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7.3.4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 7.4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 7.5 样品及演示

7.5.1 投标人须知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款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7.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中标人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到封存地点领取样品，过期不予领取视为同意

采购人自行处置。

7.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 8. 重新招标

###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内容应完整、清晰易辨认，否则视为未提供。

10.2 投标人提供自有证明、证件、票据等材料均应上传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的扫描件视为未提供。

10.3 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商而需要提供制造商所有的相关证明文件时，均应上传产品制造商提供的相关文件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的扫描件视为未提供。

10.4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将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对投标人进行加分评审。

10.5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合法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将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对投标人进行加分评审。

10.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所列产品均为载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合法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0.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8 所列产品均为载入《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合法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3C 认证），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0.8 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名称只是采购人对所招产品的一种表述，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但产品名称与招标产品名称不一致时不构成废标。

10.9 招标文件中所述功能性描述语言只是采购人对所招产品功能的一种表述，所投产品证明证件描述方式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描述不一致，但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所实现功能一致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10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主要指以下两种，所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

(1) 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允许使用 CMA 标志或 CAL 标志或 CNAS 标志的机构或其他能够证明的文件）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需具有 CMA 标志或 CAL 标志或 CNAS 标志，若证明文件没有以上标志，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符合以上资质的证明文件），证明文

件中显示该技术参数检测合格。

(2) 具有相关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10.1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12 投标人不得以“免费、赠送、赠予”等名义向招标人提供或计划提供或选择性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以外且与实施该采购项目无关的事项，否则，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但为了保证该项目正常实施或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提供的配件、附属设备、材料、服务等除外。

10.13 招标文件中“包”与“标段”意思相同，若投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件。

10.1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如下：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采信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4）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6) 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即 3C 强制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执行。

## 第四章项目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商用一体机电脑	<p>▲1、CPU:相当于或优于 Intel I5-12500T;</p> <p>★2、芯片组: 相关于或优于 Intel Q600 系列芯片组;</p> <p>★3、内存: ≥8GB DDR4 3200, 主板原生至少 2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 ≥64G;</p> <p>▲4、屏幕: ≥23.8 英寸, 微边框 IPS 宽屏 LED 背光防眩光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1920X1080;</p> <p>★5、硬盘: ≥256G SSD NVME 固态硬盘 (NVMe 协议: ≥PCIe 3.0) +1T SATA 硬盘;</p> <p>6、网卡: 千兆网卡, 内置双频无线网卡+蓝牙;</p> <p>7、操作系统: 出厂预装正版视窗操作系统 (拒绝国家禁止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使用的软件及版本)。(涉及版权纠纷时由中标商承担全部责任, 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p> <p>8、键盘、鼠标: 抗菌无线键鼠套装。</p> <p>★9、接口: ≥6 个 USB 接口 (其中至少 1 个 USB Type-C 接口且支持快充)、1 个 DP、1 个 HDMI 输入;</p> <p>★10、摄像头: ≥500 万像素; 摄像头可升降或可物理遮挡, 保护隐私;</p> <p>11、电源: ≤120W 高效电源, 具有能耗不低于 90%认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p> <p>12、噪音: 整机噪音≤15 分贝;</p> <p>★13、支持显示器模式, 通过 HDMI 输入接口可将一体机单独作为显示器来使用;</p> <p>★14、售后服务: 原厂整机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提供原厂商 400/800 售后电话, 第二工作日上门服务;</p> <p>★15、粘贴产品标识标签 (不得使用纸质标签, 布局合理、设计美观;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型号、合同日期、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中附标识标签成品照片)</p>	139	台
2	商用笔记本电脑	<p>▲1、CPU: 相当于或优于 Intel I5-1335U;</p> <p>▲2、屏幕: ≥15.6 寸 FHD 高清防眩光窄边框高清防眩屏, 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 ≥250nit;</p> <p>3、音频: 双立体声扬声器, 双阵列麦克风;</p> <p>★4、内存: ≥8GB DDR4 3200, 至少具备 2 个可扩展的双通道内存插槽;</p> <p>5、硬盘: ≥1T M.2 SSDNVMe 固态硬盘 (NVMe 协议: ≥PCIe 3.0);</p> <p>★6、网卡: 两根天线 802.11 a/b/g/n/AX 2x2+蓝牙 5.23 (Realtek WiFi6) 或不高于以上标准;</p> <p>7、接口: ≥2 个 USB3.2 接口+1 个 USB 3.1 Type-C 接口; 1 个 HDMI 高清接口; 耳机输出/麦克输入 Combo 接口;</p> <p>8、摄像头: ≥720P 高清降噪摄像头;</p> <p>★9、键盘: 全尺寸岛式防泼键盘, 带数字小键盘的孤岛式键盘, 支持多点触控手势的触摸板;</p> <p>★10、标配电池: ≥41Whr;</p>	46	台

		<p>11、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视窗操作系统（拒绝国家禁止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使用的软件及版本）。（涉及版权纠纷时由中标商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p> <p>12、售后服务：原厂整机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提供原厂商 400/800 售后电话，第二工作日上午上门服务；</p> <p>13、提供笔记本包和无线光电鼠标；</p> <p>★14、粘贴产品标识标签（不得使用纸质标签，布局合理、设计美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型号、合同日期、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投标文件中附标识标签成品照片）</p>		
3	复印机	<p>1. ★连续打印速度：≥25 页/分钟；</p> <p>2. 首页输出时间：≤7 秒；</p> <p>3. 分辨率：≥600*600dpi；</p> <p>4. 内存容量：≥2G；</p> <p>5. 纸张容量：≥600 张；</p> <p>6. 支持纸张重量：至少支持 55 - 210g/m<sup>2</sup> ；</p> <p>7. ★支持纸张尺寸：至少支持 A5-A3 等常用标准规格；</p> <p>8. 连续复印不低于 1-999 张；</p> <p>9. ★环保黑粉，最大印量≥12000 张/瓶；</p> <p>10. ★接口：至少支持 USB 打印、以太网打印；</p> <p>11. ★操作面板：不低于 7 寸智能操作液晶面板；</p> <p>12. 鼓粉分离设计、硒鼓寿命约 6 万页；</p> <p>13. ★粘贴产品标识标签（不得使用纸质标签，布局合理、设计美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型号、合同日期、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投标文件中附标识标签成品照片）</p>	7	台
4	彩色打印机	<p>1、★产品速度：≥18ppm(A4)；</p> <p>2、分辨率：≥1200×600dpi；</p> <p>3、★内存容量：≥1GB；</p> <p>4、★处理器：≥1GHz；</p> <p>5、★首页打印时间：黑白：≤10s；彩色：≤12s ；</p> <p>6、介质重量：手动进纸盒：至少支持 60~200g/m<sup>2</sup>；自动进纸盒：至少支持 60~105g/m<sup>2</sup>；</p> <p>7、★接口：至少支持 USB 打印、以太网打印；</p> <p>8、耗材类型：鼓粉一体；</p> <p>9、★粘贴产品标识标签（不得使用纸质标签，布局合理、设计美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型号、合同日期、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投标文件中附标识标签成品照片）</p>	13	台
5	多功能一体机	<p>1、★产品速度：≥30ppm；</p> <p>2、分辨率：≥600*600dpi；</p> <p>3、★内存容量：≥256MB；</p> <p>4、★处理器：≥500MHz；</p> <p>5、★首页打印时间：≤9 秒；</p> <p>6、★功能：至少具有打印、复印、扫描功能；</p> <p>7、支持自动双面：扫描、复印、打印；</p> <p>8、复印功能：至少具有身份证复印、票据复印、多页合一复印、手动双</p>	44	台

		<p>面复印、逐份复印等功能；</p> <p>9、★扫描：平板+ADF（其中 ADF≥50 页）；</p> <p>10、★扫描输出功能：扫描到 PC、邮件、FTP、U 盘；</p> <p>11、扫描输入规格：平板：≥210×297mm ADF：≥210 x 356 mm；</p> <p>12、纸盒输入：≥250 页；</p> <p>13、介质重量：自动纸盒：至少支持 60-105g/m<sup>2</sup> 手动进纸盘：至少支持 60-200g/m<sup>2</sup>；</p> <p>14、★接口：高速 USB 2.0；有线网络：IEEE 802.3 10/100Base-Tx；</p> <p>15、鼓粉分离 鼓组件：≥12000 页 粉盒：≥1500 页；</p> <p>16、★粘贴产品标识标签（不得使用纸质标签，布局合理、设计美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型号、合同日期、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投标文件中附标识标签成品照片）</p>		
--	--	---	--	--

技术参数综合要求：

- 1、本标段所采购货物根据工作需要，可能分配至新郑市范围内的一所或多所学校，且各学校分配数量待定，各投标供货应需合理核算相关费用。
- 2、本标段所采购货物规格参数中标注“▲”的条款为产品核心参数，投标文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标注“★”的条款为重要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评标标准规定扣分；未标注以上符号的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按评标标准规定扣分。
- 3、本标段所采购货物规格参数中，对长、宽、高等尺寸要求（不包含厚度）未明确误差要求的，按以下方式处理：表述为区间的，投标参数在区间内且明确为具体数值的为符合要求；表述为最大值或最小值的，投标数值与招标数值（即参数中所列的数值）一致、大于最小值、小于最大值均为符合要求；表述为准确数值的，投标数值允许根据制造工艺产生相应的偏差，但偏差值应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偏差超出正常合理范围，将视为不符合规格参数要求。
- 4、本标段所采购货物规格参数中，若对材料厚度做了要求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规格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家具类、玩具类产品供货时，货物实际尺寸（特指物体长、宽、高）与投标参数所述数值相差值在允许浮动范围内视为合格。
- 7、对于未纳入评审因素或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佐证的技术参数，以投标人承诺为准；对于纳入评审因素或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佐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和“偏差表”填写机身铭牌数据（无铭牌或铭牌未包涵的参数以投标人承诺为准），评审时以证明文件载明检测数据为准。
- 8、采购需求涉及产品的技术资料(除特殊条款规定外)必须按合同要求方式或供货、安装调试时一并交付给使用单位（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如不提供可能需要投标人承担验收不通过的风险。
- 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卖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买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招标人)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 三、货物和数量（可另附具体清单）

本合同货物：

数量：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分项价格：

##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在交货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安装调试、运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或符合合同要求后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比例及支付节点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

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十、装运要求

。

## 十一、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5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十二、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2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

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十三、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十五、售后服务（本章内容需在投标文件格式‘综合评分项资料’作出承诺）

1、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天小时（工作时间）。

2、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小时内到达现场。

##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

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七、迟延交货

1、卖方应严格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金额的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3、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5、“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6、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二十五、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份。政府办公室备案1份。

甲方（印章）：乙方（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注：合同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 本款所列“资格审查因素”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审查未通过，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 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4) 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注：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更新完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系统相关证件报告等企业基本信息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获取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不存在或获取的信息已失效而影响投标单位正常投标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须具有防伪标识，可在官方网站查询，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页面截图；未启用防伪标识的省份需省级及以上注协出具证明；证明出具日期应晚于财务报告出具日期）；投标人注册时间小于一年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p><b>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再进行评审。</b></p>		

## 二、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不包括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30 日历天（自采购人或项目学校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通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无书面通知时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计算）
	质量保证期	3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其他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 三、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A. 商务标得分 4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30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详见本表尾部。</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投标人要求	6	<p>1. 投标人提供自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提供自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提供自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注：以上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彩色扫描件，且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3	制造商要求	6	<p>1. 所投商用一体机电脑制造商通过 ISO27001 认证、4PS 认证和 ISO20000 信息安全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p> <p>2. 所投商用笔记本电脑制造商通过 ISO27001 认证、4PS 认证和 ISO20000 信息安全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p> <p>注：以上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彩色扫描件，且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4	投标人业绩	4	<p>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国内实施完毕的类似业绩，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b>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资料、发票的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之间需存在关联关系），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	-------	---	--

## B. 技术标得分 49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9	<p>1. 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货物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p> <p>2.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中标记“★”的条款，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p> <p>3. 招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未标记“▲、★”号的条款，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货物参数需要使用数值准确描述，但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仍未准确描述，使参数要求“不具有唯一性”的条款，每有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p> <p><b>（因产品制造工艺问题可能存在尺寸误差的，误差上下限均在招标文件要求范围以内，不视为“不具有唯一性”）。</b></p>
2	投标货物质量及先进性	20	<p>1. 所投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p> <p>2. 所投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通过节能产品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p> <p>3. 投标人所投商用一体机电脑无故障运行时间<math>\geq 100</math> 万小时认证的得 5 分，大于 80 万小于 100 万小时的得 3 分，大于 60 万小于 80 万小时的得 1 分，低于 60 万小时或不提供材料的不得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所投商用笔记本电脑无故障运行时间<math>\geq 100</math> 万小时认证的得 5 分，大于 80 万小于 100 万小时的得 3 分，大于 60 万小于 80 万小时的得 1 分，低于 60 万小时或不提供材料的不得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p> <p>5. 所投商用台式一体机电脑和商用笔记本电脑品牌近两年全球销量排名获得过前三的得 3 分，第四至六名得 1 分，其他名次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p> <p><b>注：以上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彩色扫描件，且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 C. 综合标得分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服务体系	3	<p>1. 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客户服务满意情况、履约方案及培训计划，得3分。</p> <p>2. 提供较为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客户服务满意情况、履约方案及培训计划，得2分。</p> <p>3. 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客户服务满意情况、履约方案及培训计划较为简单，不够完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客户服务满意情况、履约方案及培训计划不完整，不得分。</p>
2	便捷化服务	2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捷程度打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合法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及便捷的服务途径，不提供不得分。
<p><b>注：（1）技术标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b>  <b>商务标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b>  <b>综合标得分=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综合标的评审得分；</b>  <b>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b></p> <p><b>（2）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综合标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b></p>			

## 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4%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 (或 4%)
2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4%)
3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10%
<p>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情形不适用。</p> <p>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p> <p>4、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响应性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综合标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3.1.2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认证”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必须承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且通过“节能产品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采信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并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具体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7款)。

### 3.1.3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所投产品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采信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并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具体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8款)。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 3.4.3 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4.4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4.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量化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总报价低的；
- (2) 技术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自拟）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十三、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 十四、综合评分项资料
- 十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供货（含安装调试）期为，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对项目实施完善的管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安全事故由我方承担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_\_\_\_\_

年龄：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投标人：\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三)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六) 财务报告
- (七) 信誉要求
- (八) 其他资料

注：1.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规格请自拟。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四、投标一览表

（注：本表以系统自行生成格式为准，与招标文件格式问题不构成废标。）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	...	...	...	...	...	...	...	...

- 说明： 1、根据格式填报报价明细。  
 2、合计金额应于投标函及附录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本表中总价=单价\*数量

投标人： \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			

备注：对于未纳入评审因素或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佐证的技术参数，以投标人承诺为准；对于纳入评审因素或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佐证的技术参数，本表填写机身铭牌数据（无铭牌的产品以投标人承诺为准），评审时以证明文件载明检测数据为准。

## 七、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符合程度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3				
4				
5				
...				

**注明：**1、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可逐项填写，也可只填写偏差项，必须将偏差项逐项如实填写。若投标货物完全无偏差，本表可不填；若本表未填写不满足项，但“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中列出的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章节中确实出现不满足项的，视为虚假承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废标的风险；若投标人承诺的货物技术参数与实物不符，自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之责任。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3、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符合程度，如实填写“优于、满足、不满足”。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二、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十三、技术评分项验证资料

## 十四、综合评分项资料

- 1、本部分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完成
- 2、本部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评标标准》中“综合部分”需提供内容
  - (2) 合同样本中《第十五章：售后服务》中需投标人做出的承诺内容

备注：未按如上要求提供相关内容，可能会对投标人造成一定的影响，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企业电子签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第八章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联系。